

太仓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太大气办〔2018〕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空气质量 应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近期，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内源污染积累的共同影响，我市污染天气频发。经预测，污染天气将持续到月底，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异常严峻。从近日污染天气应对检查反馈情况来看，仍存在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措施未完全落实到位情况。按照前期市委周乃翔书记指示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切实落实到位，苏州市大气办现已成立10个督查组对各地开展阶段性专项督查。请各区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清空气质量改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削峰成效。

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行业驻点监管。各区镇要对辖区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管控情况进行梳理核实，安排专人秋冬季期间实施驻点监管，常态化监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强制污染减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期间，要每日记录企业限停产措施落实情况。对驻点监管中现场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严格依法实施处罚。驻点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联系方式、驻点企业）请于11月28日前报市大气办。

二是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秋冬季常态开启围挡喷淋和雾炮设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各地要对应启动级别，开展施工工地专项执法督查，扬尘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工地，一律严格查处，重点监管。

三是严格执纪问责。各区镇要加大对污染天气应对和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任务的督查督办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监管不力、敷衍懈怠责任未落实的单位和人员，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要迅速介入，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以下空白)

太仓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太仓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